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组织做好 2020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企业：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的通知》（鲁建教函〔2020〕2 号）有关要求和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规定，现就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建筑（含市政）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25 日

二、考试地点

烟台职业学院（烟台市高新区滨海中路 2018 号烟台职业学院电教中心、技能训练中心）

三、准考证打印

本次考试实行系统随机分配场次和座号。10 月 20 日 9:00 至考生考试开始之前，由企业登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试系统统一打印本单位考生准考证。

四、考场安排

全天安排 5 个考试场次，请考生按照准考证考试时间入场。

上午两场：9:00—9:50、10:30—11:20

下午三场：13:30—14:20、15:00—15:50、16:30—17:20

五、有关要求：

（一）严格考前体温测量

考生考前必须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码，按考试规定每天进行体温测量，如实进行健康申报，瞒报、虚报个人旅居史和健康症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考生所在企业要对考生考前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初步筛查，如考生中存在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考前 14 天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考生入场时出现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等异常情况的，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滿的密切接触者、重点人群等情况的，不得参加考试。

（二）严把考场入场关

考生进入考场前要测量体温，核查身份证、准考证、健康码，体温高于 37.3℃的可适当休息后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发现身体状况异常、健康码为黄色及红色的、证件资料携带缺项的，严禁进入考场。考生必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三）严肃考场纪律


1. 严禁携带手机、电子记事本、移动硬盘、U 盘等进入考场，一经发现均按违纪作弊处理。

2. 严禁替考、抄袭，一旦发现违反考试规定及作弊现象，将

作为不良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考核，并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3. 考试结束后迅速离场，不扎堆不聚集。

附件：疫情防控期间现场考试考生须知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9日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现场考试考生须知

1. 从考试日前 14 天开始，须自测体温，按照“一日一测，异常情况随时报”的疫情报告制度，及时将异常情况报告所在单位或社区防疫部门。

2. 考试日前 14 天内，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

3. 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

4. 考生须自备签字笔、消毒纸巾和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进入考点后须全程佩戴口罩。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自觉摘除口罩。

5. 距考试时间 30 分钟时，考生凭健康码、准考证、身份证经体温测试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在考点外等候时不得聚集交谈。

6. 考生沿指定路线前往等候区，不得进入与考试无关的场所，严禁接触正常上课的学校老师和学生。

7. 到达等候区后，按照地标指示排队，保持左右间隔 2 米，前后间隔 1 米。

8. 进入考场时用自备签字笔签字登记；入座后用自备的消毒纸巾对所用电脑键盘、鼠标、桌面进行消毒（注意不要因纸巾过湿造成电器短路）。

9. 完成考试并确认已提交考卷后，按地标指示或现场考务人员的指引迅速离开考场和考点。

10. 考生在考试期间，应自觉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指挥，相互配合，互相理解，共同做好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的考试工作。